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游韋菁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13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事宜認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土力字第111092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配合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108年7月24日修正施行將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(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)」格式，以111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公告修正標題為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(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)」在案。
- 三、據此，爰配合修正相關函釋，並重新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山坡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，由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入輔導者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（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）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。

千九
拾九號

9



(二)如屬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得參照本會105年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辦理。

(三)未登記工廠之興建，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，雖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時，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惟仍應比照本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意旨，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仍以「開發建築用地」認定。

四、本會105年12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248316號函及99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292號函，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開各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